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韩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9年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2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测试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邰志强先生、纪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科技")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孙鹏程先生、郑金福先生、张永伟先生、王荣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王广志先生、林峰先生、王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峰先生、王冬梅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担任独立董事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邰志强先生、纪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传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创办广州星际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创办上海合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投资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投资上海米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长期从事股权天使投资及创业顾问工作，帮助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构建团队、引进投资及梳理商业模式，支持初创型公司的发展。

郭忠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获大连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获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生物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同年，加入博汇科技，历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总工程师，精通计算机技术、数字视频与数字图像处理，曾作为主要程序员参与了"神舟二号飞船站址、时码叠加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获得"一种基于带宽占用率的多节目恒码率TS流复用方法"发明专利。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孙鹏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就职于东方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过税务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07年8月开始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现任数码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金福先生，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获中国科学院电子所工学硕士学位，获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理工大学(University of Ontari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传感器网络硕士学位。曾在IEEE会议和杂志上发表多篇有关无线传感器网络中电源管理、节点定位、路由防真等方面的论文。1993年创立博汇电子，历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张永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职务；2005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数码科技担任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博汇科技，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荣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在鞍山钢铁学院工作；2002年6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组长、QA质量保证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志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北京中视利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呼伦贝尔峰林山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冬梅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任教，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邰志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主任助理、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纪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在江西冠中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3月至今在博汇科技任职，历任售前组长、市场部经理、技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A座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

至2020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孙传明先生	√
2.02	郭忠武先生	√
2.03	孙鹏程先生	√
2.04	郑金福先生	√
2.05	张永伟先生	√
2.06	王荣芳女士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王广志先生	√
3.02	林峰先生	√
3.03	王冬梅女士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邰志强先生	√
4.02	纪军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0/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1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A座5层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95 7050

联系人：李娜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传明先生	
2.02	郭忠武先生	
2.03	孙鹏程先生	
2.04	郑金福先生	
2.05	张永伟先生	
2.06	王荣芳女士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广志先生	
3.02	林峰先生	
3.03	王冬梅女士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邰志强先生	
4.02	纪军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88004 公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忠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余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余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7,956,648.06	454,916,608.37	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393,144.31	308,751,135.35	121.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1,025.95	-40,665,489.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035,794.80	132,174,169.57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4,539.15	11,738,193.63	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0,086.15	7,756,746.37	6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45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2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8	22.21	减少0.0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4.49	-7,921.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6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2,671.21	4,046,130.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0.92	-38,39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61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0,367.87	-632,550.53	
合计	1,135,417.93	3,584,453.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孙传明	10,000,000	17.6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11.23	6,380,000	6,3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金福	4,586,720	8.08	4,586,720	4,586,72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郭忠武	3,706,680	6.53	3,706,680	3,706,6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恒	3,706,680	6.53	3,706,680	3,706,6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5.72	3,250,000	3,250,000	无	0	其他
杨秋	2,650,000	4.67	2,650,000	2,6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52	2,000,000	2,000,000	无	0	其他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58	900,000	900,000	无	0	其他
韩芳	800,000	1.41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荣芳	800,000	1.41	800,000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镇江桑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801	人民币普通股	207,801
李华儿	181,617	人民币普通股	181,617
周伯文	108,197	人民币普通股	108,197
张桂芝	95,208	人民币普通股	95,208
于宏卫	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
周佳佳	74,482	人民币普通股	74,482
朱四六	72,753	人民币普通股	72,753
沈光浩	59,665	人民币普通股	59,665
李学平	5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4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72	人民币普通股	55,6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传明、郭忠武为一致行动人；郭忠武为博聚睿智的普通合伙人；韩芳为郑金福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9,528.78	12,718.81	210.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所致。
应收票据	75.90	313.44	-75.78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或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但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05.19	43.42	602.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采购商品而预付的款项有所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840.61	-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90.48	50.14	80.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采购无形资产有所增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9.04	229.26	100.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办公楼待摊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449.42	808.26	-44.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532.54	5,610.23	-54.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未到付款账期的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4,616.19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7.65	1,319.90	-47.9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29.17	1,881.65	-87.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40	380.31	-73.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但未到期所致。
股本	5,680.00	4,26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所致。
资本公积	44,032.10	9,695.35	354.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所致。

(2)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80.72	-11.88	-1,421.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95.10	625.24	75.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软件退税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96	110.79	-84.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4	19.53	-80.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560.66	1,040.99	49.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及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573.78	1,132.25	39.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及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1,607.45	1,173.82	36.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及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10	-4,066.55	-76.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采购商品而支付的款项有所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9	4,754.58	-118.20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4.58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款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忠武
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股东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2、非独立董事：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

3、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缪兰娟女士、李旺荣先生、胡弘波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孙剑华先生、赵英敏女士、胡弘波先生，召集人由孙剑华先生担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旺荣先生、王伟良先生、缪兰娟女士，召集人由李旺荣先生担任。

3、提名委员会成员：孙剑华先生、李旺荣先生、胡弘波先生，召集人由胡弘波先生担任。

4、审计委员会成员：缪兰娟女士、赵英敏女士、韩明海先生，召集人由缪兰娟女士担任。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兵先生、孙国华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马红光女士

2、副总经理：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单生良先生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灿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吴国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部分监事、高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谢阿四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宋红兵女士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0月17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有3名监事组成，孙生祥先生将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孙生祥先生简历

孙生祥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3月任职于气割机厂，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越剑有限采购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职员。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46,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代行；总经理马红光女士、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3	99.9718	是
1.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1.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4	99.9718	是
2.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1	99.9718	是
2.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2.04	关于选举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3	99.971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922,104	99.9718	是
3.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922,101	99.971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012				
1.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1.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2.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16				
2.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004				
2.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2.04	关于选举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012				
3.01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0.016				
3.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孙剑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同意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同意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孙剑华先生、赵英敏女士、胡弘波先生组成，其中孙剑华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缪兰娟女士、赵英敏女士、韩明海先生组成，其中缪兰娟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孙剑华先生、胡弘波先生、李旺荣先生组成，其中胡弘波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旺荣先生、王伟良先生、缪兰娟女士组成，其中李旺荣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马红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马红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单生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单生良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国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国灿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吴国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机电")的资金实力，考虑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之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越剑机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增加至1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审议通过议案中一、二、三、四、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四、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红光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绍兴县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单生良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县无线电元件厂技术员、绍兴县气割机厂生产厂长、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灿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宁波中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米友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参会监事共同推举李兵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机电")的资金实力，考虑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之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越剑机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增加至1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剑机电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启圣路92号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和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13,560.99	11,728.94
净资产	8,477.35	6,036.0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68	-119.08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出资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比例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18,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越剑机电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满足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财务费用，促进越剑机电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剑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越剑机电的增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做出的决策，但其在未来生产经营中，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及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2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2020年9月11日至10月19日，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从7.08元/股上涨至47.67元/股，涨幅达到573.31%。

●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下降至8,579.3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较同比下降44.77%。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下降至5,504.85万元，同比下降16.65%。

●公司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截至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3.3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7.66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80%、48.26%、48.71%和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5%、20.10%、22.97%和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

●2017年至2020年3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3、1.07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5、0.72和0.68，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9月11日至10月19日，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收盘价格从7.08元/股上涨至47.67元/股，涨幅达到573.31%。特别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由于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下降至8,579.3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较同比下降44.77%。

2020年1-6月由于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下降至5,504.85万元，同比下降16.65%。

2、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3.3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7.66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者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包装盒、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靶材、金属颗粒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80%、48.26%、48.71%和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670.29万元、35,589.17万元、41,259.91万元和45,259.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5%、20.10%、22.97%和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偿债风险

受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长、产品种类繁多、存货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年至2020年3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3、1.07和1.0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5、0.72和0.6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